

证券代码：870859

证券简称：隆赋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隆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171,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金融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隆基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 9 号 3 栋 1801、1802、1803 房号的房地产，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元、6,000 元、6,000 元。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的条款，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8,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张隆基为出租方，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隆鑫、张素贞、张晓贤、张晓云、张素云、江鸿波为张隆基的近亲属，公司的机构股东共青城佳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隆基父母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易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易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隆基、张隆鑫控制的企业，因此张隆基、张隆鑫、张素贞、张晓贤、张晓云、张素云、江鸿波、共青城佳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易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易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多个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并根据商业银行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信额度在授信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公布了《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挂牌公司章程根据该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17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利民、程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